

武陟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一黄罚决字〔2024〕第4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 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1082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址): 河南省武陟县嘉应观

本单位于2024年8月16日对金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案件现场位于武陟县嘉应观镇黄河左岸大堤公里桩号K75+690临河距堤脚3000米处(坐标N34°59'00",E113°29'15"),现场使用50米皮尺测得土坑两处,1号坑长30米,宽5米,均深1.2米,计180立方米,2号坑长10米,宽8米,均深2米,计160立方米,共计340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取土、淘金;”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金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金元波基本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图、现场检查(勘验)照片,证明当事人金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位置、方量、尺寸等。

证据三:2024年8月21日对当事人金 的询问笔录,证明金元波取土的起止时间和位置,已取土方量,取土车辆、数量等。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

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两千立方米以下，或者淘金价值在两千元以下，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没收违法所得肆仟伍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 16322101040017573 直接到武陟县财政服务中心农行武陟支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武陟第一河务局

2024 年 9 月 9 日